

**討論 2021-22 年度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二周年文藝晚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成員就題述的活動建議發表意見。

建議

2.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二周年，讓東區居民一同分享節日氣氛的喜悅，從而加強東區居民的凝聚力及歸屬感，現建議專責小組於 2021 年年底舉辦兩晚文藝晚會。活動擬於新光戲院大劇場舉行，並由香港東區各界節日慶祝籌委會有限公司合辦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辦。活動預算為\$400,000，由東區區議會贊助。預計每晚的參加人數為 770 人（以新光戲院大劇場總入座率的七成半計算，亦須根據當時的防疫措施而有所調整）。

3. 有關的活動支出項目包括：

- 3.1. 新光戲院大劇場場租 (2 晚)
- 3.2. 表演費用連司儀 (2 晚)
- 3.3. 印製節目場刊 (1,100 份 x 2)
- 3.4. 印製入場券 (1,100 份 x 2)
- 3.5. 保險 (1 份)
- 3.6. 攝影師連相片打印及光碟製作 (2 晚)
- 3.7. 攝錄師連光碟製作 (2 晚)
- 3.8. 製作背幕 (1 幅)
- 3.9. 典禮儀式及所需物料 (2 晚)
- 3.10. 升旗儀式及所需物料 (1 份)
- 3.11. 協助團體紀念品 (10 份 x 2)
- 3.12. 宣傳橫額 (12 幅)
- 3.13. 刊登報章廣告 (1 次)
- 3.14. 郵費 (由 2019-20 財政年度取消的活動中提早購買的郵票支付)
- 3.15. 急救服務 (2 晚)
- 3.16.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 強積金 (200 小時)
- 3.17. 運輸連搬運工人 (4 程)

3.18 雜項

徵詢意見

4. 請各小組成員就上述的活動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活動內容，以便本處作出跟進。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21年5月